

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7月27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8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配合當前社會需要、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利用現有之師資、設備，自行辦理或接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合作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班別、招生對象、課程及師資等，由各學院、系、所、中心、處室或教師負責規劃，其他各項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辦理之，並接受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校為鼓勵各系所、教職員工及企業、社會大眾積極協助推動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之開設與招生，相關獎勵悉依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與招生獎勵要點（要點另訂之）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大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五條 本校碩士程度學分班招生對象限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者，但本校研究所在學生及錄取生除外；學士程度學分班招生對象限十八歲以上或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者。
- 第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於招生計畫及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發給修讀證明書。
學士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二十八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本中心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七條 本校接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班別，由合作雙方簽訂合議書面後，以確認開課事宜，所發給學員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除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外，授課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十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為維持教學品質，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招生人數每班不超過六十人；隨一般所系科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由本中心彙整後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留校存查。

第十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或境外教學方式者，悉依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十四條 所有推廣教育之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開課前公告，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開班資訊與辦理成效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